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(2023)200号），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调入创新层。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，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。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，公司自2023年5月19日起调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(2023)200号）。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